

证券代码：300986

证券简称：志特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106

转债代码：123186

转债简称：志特转债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2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揭芸女士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魏世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前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2）拟授予激励对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

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3）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本次授予事项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，向 191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704.00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8.10 元/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4 年 10 月 24 日